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 序言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设立。学院立足茂名，服务广东，辐射全国，坚持“以人为本，‘五育’并举，服务‘三农’，多元共赢”的办学理念，努力打造现代农业特色鲜明的广东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是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中文简称广茂农林职院；英文名称是 Guangdong Maoming Agriculture & Forestry Technic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 GMAFTC。

学院法定住所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西城西路 9 号。

学院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院网址为 <http://www.gdafc.edu.cn>。

**第三条** 学院是教育部备案、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茂

名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院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院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

**第六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学院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八条** 学院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院章程

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促进学院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学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学院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院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举办者依法对学院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院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院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院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办学活动**

####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立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为指导思想，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三全育人”体系，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致力于培养面向三农，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满足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地方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四条** 学院坚持以农为主，农工、农商相结合，形成农林牧渔类领跑，理工类、商贸类协同发展的专业群框架。学院设置畜牧兽医、园艺技术、现代农业技术、风景园林设计、食品智能加工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电子商务等专业。学院重点建设畜牧兽医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按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标准打造现代农业技术、电子商务、食品智能加工技术和工业机器人专业群。

学院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依据区域经济发展需要，依法自主调整和设置专业，优化专业布局与结构。

学院加强思想政治、文化、体育、劳动、心理健康、军事理论、创业就业指导等基础课程建设，开设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美育类选修课程。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十六条** 学院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和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学院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与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

**第十七条** 学院加强耕读教育，以课程实践和耕读文化教育为关键，紧密结合现代农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实际，积极探索新时代耕读教育新内涵、新模式，培养高素质新型农林人才，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第十八条** 学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专业技能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增长学生见识、锻炼学生才干。

**第十九条** 学院建立人才培养内部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依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原则，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在学院、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学生等层面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机制，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学院鼓励师生员工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引导和支持他们围绕学院建设、稳定、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开展研究，围绕先进教学、教育及其管理理论、技术的实践应用开展研究，围绕企业产业转型、技术升级中的疑难问题开展研究，围绕行业企业先进生产、经营及其管理理论和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展研究，围绕区域公共管理中的现实问题开展研究。

**第二十一条** 学院鼓励、支持教师跨部门、跨教学系（部）、跨行业协同开展项目研究，实现智慧、技术和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学院建立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制度和以质量为导向的科学研究评价体系，调动并激发广大师生员工从事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学院支持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研究人员集中时间和精力开展研究工作；设立专项基金，为研究项目提供经费支持；开放实验、实训场地和设备，为研究项目提供物质支撑。

**第二十四条** 学院建立科学研究服务平台，帮助研究人

员掌握前沿动态、解决研究中实际困难、实现研究成果的转化。

**第二十五条** 学院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氛围，鼓励学术创新，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保障师生员工自主开展学术研究，依法保护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院依托人才、思想、知识、技术、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优势，聚焦国家“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城市群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集群”，重点服务区域农业转型升级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对接现代农业、林业、渔业等产业集群，成为现代农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孵化器”，农村经济发展的“助推器”。

**第二十七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充分发挥学院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优势，服务茂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努力把学院打造成广东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样板学院，为茂名市强“三农”、促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

**第二十八条** 学院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基层干部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第二十九条** 学院鼓励、支持教师团队和学生团体以志愿者服务、社团活动等形式，开展科技服务、文化服务、公益事业服务活动。

## 第四节 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三十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和创新，为区域文化繁荣、发展作出贡献。

**第三十一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优化校园文化环境为重点，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坚持以人为本、育人为先、重在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紧紧围绕学院的发展战略，建设具有时代特征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形成融人文素养和职业精神为一体的校园育人文化建设新格局。

**第三十二条** 学院坚持人文教育、美育与专业教学结合，挖掘各专业课程中的伦理、哲学、历史、艺术教育元素，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和审美能力，充分发挥农耕文化、生态文化的职业影响和育人作用。

**第三十三条** 学院推进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对接，将企业文化融入到学院的精神理念、制度机制、行为活动、物质环境等各个方面。

##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通过与国（境）外办学机构合作开展教学、技术和文化交流，合作培养专业人才，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国际化水平。探索培养国际学生的体制机制，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



**第三十五条** 学院主动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紧跟广东外向型产业发展战略，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学术交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

## 第四章 学院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院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

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院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学院党委副书记协助学院党委书记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院党委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学院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学院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不是学院党委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列席。学院党委会议必须有1/2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院党委委员人数的1/2同意为通过。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院党委其他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院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院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院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院长

**第四十二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院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

作。

#### **第四十三条** 院长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

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如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议成员由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列席。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由学院办公室汇总后提交院长审定。学院职能部门可以提出议题，但须经主管学院领导审查并明确签署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意见。对于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院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的其他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学院教学工作。

**第四十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人才培养规划、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议题及相关政策与措施进行研究与论证，并提供指导性意见。

（二）研究并论证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审议关于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建立并完善学院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四) 审议并确定有关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 审议学院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 审议并确定学院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教学工作计划。

(七) 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

(八) 审议学院投入的教学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

(九) 审议由 1/3 以上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的教学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十) 讨论由院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宜，提供咨询建议。

**第五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熟悉国家教育政策，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和较强教育教学研究与决策能力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主任委员主持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负责召集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副主任委员由教务部负责人担任，并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教学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需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议决的事项，须有不少于 2/3 委员出席会议，并经与会人员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与会人员 4/5 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其他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教学系（部）各专业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进学院专业与行业企业合作育人、合作科研、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专业指导委员会依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院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院按照职称系列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召集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与会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其他事项，按照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五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内设机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

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保障办学工作的运行。

党政管理机构是指从事党政管理的工作机构。教学机构是指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机构。教辅机构是指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机构。科研机构是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机构。

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职能调整。

**第五十六条** 学院实施院、教学系(部)二级管理体制。教学系(部)是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五十七条** 教学系(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订并实施教学系(部)发展规划,提出专业设置或调整方案、教研室设置或调整方案、专业招生意见。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改革、教学改革。

(三)负责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培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

(四)培育教学科研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五)组织建设实训中心和实训基地。

(六)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七)组织开展教学系(部)教职工的业绩考核,提出岗位聘用、奖惩的建议。

(八)组织教学系(部)教职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教

学科研项目、成果奖励以及各种荣誉。

（九）组织实施资产管理。

（十）学院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八条** 教学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教学系（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五十九条** 教学系（部）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

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十条** 教学系（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教学系（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教学系（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教学系（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一条** 教学系（部）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师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 **第五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

学制度，促进学院依法治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三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学系（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

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工作程序等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教学系（部）建立教学系（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学院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第六十七条** 学院依法设立中国教育工会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学院工会是上级工会和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学院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学院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六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

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才成长、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六十九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七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表达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其职权主要包括：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成立学生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会委员会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教学系（部）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

定范围内公示。

**第七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 2 / 3 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七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 2 / 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 1 / 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 2 / 3 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七十五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学院工会、学院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学院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 第五章 学生

**第七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



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学院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八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就业服务体系，开设全程化就业指导课程，深化校企合作模式，拓宽就业渠道，加强

对辅导员就业业务培训，推动实现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八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八十二条** 学院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

**第八十三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院章程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八十六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或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八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学院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八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就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条** 学院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九十一条** 学院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学院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纳入教职工考核评价体系，记录师德师风档案。

**第九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管理、后勤保障、社会服务、校企合作以及提升学院社会影响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十三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九十四条** 学院兼职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院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七章 经费、资产、档案与后勤保障

**第九十五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
- （四）经营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九十六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九十七条** 学院以尊重捐赠人、珍重捐赠物（款）为原则，接受国（境）内外社会各界各种形式的捐赠，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学院按照捐赠人的意图使用捐赠财产，捐赠人没有明确表达捐赠意图的，学院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学院的公益事业，拓展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

**第九十八条** 学院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九条** 学院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学院档案室对学院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第一百条** 学院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深化后勤社

会化改革，接受学院学生和教职工的监督，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加强与社会、行业和企业联系，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基本原则，开展全方位合作，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学院人才、专业、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

**第一百零二条** 校友是学院的宝贵资源。校友包括在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

学院校友会是在学院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开展学院校友联谊活动，旨在弘扬学院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与校友之间、校友与学院之间的联系，主动为校友服务，团结广大校友，共同为学院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依法自主设置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平台。理事会代表包括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

理事会的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依照其章程执行。

##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校训是“崇实、合作”。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校徽是圆环徽标，外环上半部是学院的中文校名，下半部是学院的英文校名。内环以树木的抽象图案和留白构成，整体色彩为宝石绿。图示：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校旗为长方形旗帜，尺寸为 192 × 128cm，有主旗、副旗两种规格，一般情况下使用主旗，大型活动中可同时使用副旗。校旗中央印有学院校徽和学院中英文校名，主旗为绿底，校徽和校名为白色；副旗为白底，校徽和校名为宝石绿。图示：



**第一百零七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 4 月 8 日。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院党委会议审定、举办者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须进行修订：

- （一）学院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院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院管理体制、学院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本章程的修订，由院长提出或学院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院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作出。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应当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院成立章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和保障本章程的贯彻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向社会公布。